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先行调解告知书

你(单位) \_\_\_\_\_ 与 \_\_\_\_\_ ( )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等规定，为了使纠纷以省时、节费、促和的方式得到化解，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立案后本院将开展先行调解。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调解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2. 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7 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可以将调解期限延长 30 日。未能在期限内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明确拒绝继续调解的，本院将依法转入审理程序。

3.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及时、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当事人可以申请出具调解书或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司法确认，经本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暂缓预交案件受理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撤回起诉或即时履行，不收取案件受理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不收取案件受理费；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当事人申请出具准予撤回起诉裁定书，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

5. 先行调解阶段，经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转入审理程序后，该送达地址继续有效；先行调解阶段邮寄地址被当事人有效签收的，视为审理程序有效送达的地址。

以上情况已知悉，同意进行先行调解。

当事人：

年   月   日

# 诚信诉讼保证书

原告：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作为本案的当事人，保证诚信诉讼，向法庭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并保证诉讼全过程原告主体适格。如作虚假陈述或未如实告知原告主体发生变更情况的，愿负法律责任，接受处罚。

(签名)

年 月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及诉讼费退费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 案号   |   |  | 案由   |   |  |  |
| 当事人  |   |  |  |   |  |  |
| 告知事项 | <p>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b>代理人签署本确认书，视为所代理的当事人进行确认。</b></p> <p>2. 为提高送达效率，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将优先采用电子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可以同时线下送达。无论是否接受电子送达，均应提供联系手机号码。</p> <p>3. 确认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审判监督、执行程序。<b>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受送达人：_____）</b></p> <p>4. 如果提供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5. 请您仔细填写、核对户名、账号等信息，本院将根据您填写的信息予以退款。<b>如有差错或退款账号发生变化而未及时告知法院的，后果自负。</b></p> |  |  |   |  |  |
|      | 收件人   |  | 与当事人关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收人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 法律文书、诉讼材料副本等电子送达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否则请填下一栏线下送达邮寄信息）<br><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br>( <u>代理人同步填写当事人手机号码,线上线下送达均必填必选</u> ) |  |   |  |  |
|      | 送达地址及方式   | 方式确认（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右图，请先扫码认证）<br><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箱：<br><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服务平台/电子送达平台 |   |  |  |



|         |                        |  |
|---------|------------------------|--|
|         | 线下送达邮寄                 |  |
|         | 地址邮政编码                 |  |
| 退 费 账 号 | 户 名                    |  |
|         | 账 号                    |  |
|         | 联行号                    |  |
|         | 开户行 ( 省市县银行支<br>行分理处 ) |  |

受送达确认 : 我已阅读 ( 听明白 ) 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退费信息和联系方式 , 并保证提供  
的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退费信息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 将及时通知法院。

|                   |                 |
|-------------------|-----------------|
| 当事人本人 ( 签章、日期 ) 或 | 年      月      日 |
| 代理人 ( 签章、日期 )     | 年      月      日 |